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761,9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1,500 股新股。

2021 年 12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AG、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斯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艳、舒钰强、田万彪、陈蓓文等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4,761,9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AG 等 14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的限售股限售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516,765,682 股增加至 621,527,586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 14 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尚纬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761,90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2.74%	17,006,802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9,319	2.14%	13,299,319	0
3	UBS AG	10,204,081	1.64%	10,204,081	0
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081	1.64%	10,204,081	0
5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3,401	1.37%	8,503,401	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84,353	1.35%	8,384,353	0
7	刘斯达	6,802,721	1.09%	6,802,721	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7,142	0.86%	5,357,142	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7,074	0.83%	5,187,074	0
10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0	0.82%	5,102,040	0
11	贺艳	4,081,632	0.66%	4,081,632	0
12	舒钰强	4,081,632	0.66%	4,081,632	0
13	田万彪	3,401,360	0.55%	3,401,360	0
14	陈蓓文	3,146,266	0.51%	3,146,266	0
合计		104,761,904	16.86%	104,761,90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4,761,904	-104,761,9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4,761,904	621,527,586
总计	621,527,586	0	621,527,586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宏辉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2020 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风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544 号),本次东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科技",证券代码"002674")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因疫情因素影响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6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屈国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67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491%。

● 截至本公告日,总裁屈国旺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股票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7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IPO 前取得:9,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951,865	2.4363%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555,074	29.3170%	—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大宗交易取得。(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五位一致行动人关系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已经到期解除。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屈国旺	450,000	0.2774%	2021/12/14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28 - 17.93	7,896,025	未完成:2,225,000 股	10,250,000	6.319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6/15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舍得酒业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2,042,9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634,38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7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8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16,787,7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905,139.0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位股东的限售股部分以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002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23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2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中,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按照 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按照 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7,800 股	67,800 股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按照 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按照 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按照 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按照 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8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7,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3,231,790 股变更为 283,163,99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48,753	-67,800	29,080,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083,037	0	254,083,037
股份合计	283,231,790	-67,800	283,163,9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江苏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3,000 万元	9,8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52.37
净资产	33,945.04
净利润	6,76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江苏鹿山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3,000 万元	2022.6.13-2023.1.5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该债务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6%,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王森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海涛先生、财务总监熊依森先生、独立董事林钢先生、职工监事兼游戏事业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刘潇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汐

电话:010-60910922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9.9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9.60 元/股。

一、回购股票事项概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9.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873,869,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45,133,498 股为基数,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1,828,735,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48,620,782.90 元。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9.9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9.6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8,735,943×0.3)÷1,873,869,441=0.2928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90-0.2928)+0×0]÷[1+0] ≈19.6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 19.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为 30,612,2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票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执行裁定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1.4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执行裁定的金额为 1.48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663 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 22,00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 8680 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欠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广西正和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开展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6,800,000 股股份的拍卖活动。拍卖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二,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的冻结措施。(2)将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作价人民币 174,297,2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李巧丽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1063 号,具体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柳州正和物业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148,502,661.66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应付李巧丽贷款本金及利息 1.48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506,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6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厦门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厦门恒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厦门恒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7,720	5.9645%	IPO 前取得:4,017,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希平	6,488,308	9.6322%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45%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合计	10,506,028	15.59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220	0.0018%	2021/12/15 ~ 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31.10 - 31.10	37,942.00	未完成:1,748,780 股	4,016,500	5.96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6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在湖南省邵阳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邵阳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邵阳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邵阳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BQ2Y5P06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电子信息产业园 A1 栋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